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 **WTO** 亞太地區 區域貿易政策課程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廖美玲辦事員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

摘要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 舉辦之 2015 年度 WTO 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RTPC)，邀集 WTO 資深講座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之區域政策專家、學者共同講授，內容涵蓋貿易理論、WTO 基本原則、市場進入、農業、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服務貿易、貿易與發展議題、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貿易談判、貿易救濟、區域貿易協定、WTO 爭端解決機制等主題。

RTPC 訓練計畫旨在提供會員政府人員進一步學習 WTO 制度規範，課程內容設計兼具廣泛性與一定深度，除希增進學員對 WTO 協定之瞭解、培養獨立處理 WTO 工作之專業，亦期強化其善加利用 WTO 規範促進貿易及發展之能力。

目次

壹、目的.....	1
貳、課程活動.....	2
參、課程內容重點.....	3
肆、心得與建議.....	17
附件一、課程計畫	
附件二、參訓人員名單	

壹、目的

2015 年度 WTO 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RTPC) 係由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 委託泰國國際貿易和發展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TD) 及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共同舉辦，邀集 WTO 資深講座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之區域政策專家、學者共同講授。

整體而言，RTPC 訓練計畫旨在以區域架構為背景，供會員政府人員進一步學習 WTO 制度規範，屬通才性訓練，目標對象為會員政府參與 WTO 實務工作之各部會人員，課程內容設計兼具廣泛性與一定深度，除希增進學員對 WTO 架構下各協定之瞭解外，亦期強化學員未來獨立處理 WTO 工作事項之專業能力。

貳、課程活動

RTPC 訓練課程為期 8 週（104/10/12~104/12/5），內容觸及 WTO 各主要工作領域，參訓人員須學習「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1994）、「農業協定」（AoA）、「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反傾銷協定」（ADA）、「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防衛措施協定」（SG），以及「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等多邊協定（課程計畫及參加人員詳如附件 1、2）。

課程安排首先由資深講座與區域專家就各項主題講授相關 WTO 協定之內涵，及會員之權利義務，建立學員專業基礎知能，並輔以分組討論活動加強學習效果，繼而安排學員參與貿易談判與爭端解決工作坊等活動。

學員經由法規研習與其後之問題情境模擬，學習綜合運用各類 WTO 規則，並透過實際演練談判交涉與模擬爭端解決，強化其利用 WTO 制度規範提升本國貿易及發展機會之能力。

參、課程內容重點

一、WTO 簡介

介紹二次大戰後建立之多邊貿易制度與國際貿易組織發展史，概述 GATT 時代各回合談判成果、WTO 成立前後貿易制度變遷、WTO 組織文件涵蓋之重要協定，以及 WTO 組織架構與任務。

二、貿易理論

- (1) 李嘉圖模型 (Ricardian model)：基於比較利益的貿易與專業化利得。
- (2) H-O 模型 (Heckscher-Ohlin model)：簡介要素稟賦、要素密集度、要素價格均等理論、貿易利得與所得分配效果。
- (3) 新貿易理論——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 (a) 內部規模經濟：貿易帶來廣大的市場，可能使廠商規模報酬遞增，市場上產品選項增加。所引致的寡占性競爭對消費者同樣有好處——享受低價又多樣商品選擇。
 - (b) 外部規模經濟：產業集中帶來好處包括專業供應商、勞動力群聚、知識外溢等。
- (4) 「新新貿易理論」(Melitz model)：廠商是異質的，出口商（相對於不出口的廠商）是一群自我選擇的廠商，較單純國內廠商更有生產力。因無競爭力之廠商被迫退出生產，資源將為更有效率的廠商所使用，故貿易自由化可使產業整體生產力隨貿易量增加而提高。

三、WTO 基本原則：

- (1) 基本原則：多邊貿易協定揭示之基本原則如下：

基本原則	GATT (貨品貿易)	GATS (服務貿易)	TRIPS (智財權相關)
最惠國待遇原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	§1	§2	§4
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	§3	§17	§3
禁止數量限制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11	§16.2	—
減讓/承諾表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specific commitments	§2	§20	—
透明化原則 Transparency	WTO 文件雖無明文，但透明化要求在多邊貿易體系有其基礎重要性，本項可謂事實上（de facto）之基本原則。		

(a) 例外容許之情況：

- (i) 基於一般或特別防衛理由（GATT§19、SG：AoA§5）、國家安全（GATT §21）、國際收支平衡（GATT§12、§18:B、有關 GATT 1994 國際收支條款之諒解書）、發展幼稚產業（GATT§18），以及 GATT§20 所列之一般例外情形，可暫時背離基本原則。
- (ii) 貿易救濟措施之例外：指反傾銷稅（GATT 1994§6 及 ADA）及平衡稅（GATT 1994§6 及 SCM）之課徵。

四、市場進入

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MA）係指為一國政府所實施，關涉商品進入其市場之條件。包括在邊境實施之關稅與其他課徵、海關程序，以及各種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s）。

(1) 關稅措施

介紹關稅種類（types）、關稅課徵之基本原則（非歧視、透明可預見、在互利基礎上逐漸消除關稅壁壘）、及介紹關稅減讓表、WTO 關稅資料庫等。

(2) 非關稅措施：

指關稅以外，由政府實施（包括行為及不行為），具有擾亂或限制市場進入效果之所有措施。茲就其要者說明如下：

- (a) 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非關稅措施不必然構成非關稅障礙，後者乃係無正當理由構成歧視之措施，或雖有欲達成之合法政策目標，惟採用之措施逾越必要程度。
- (b) 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QRs）：原則上禁止數量限制，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數量限制均不允許，僅在特殊情形下（例如前述基本原則之例外）始可暫時採用，並應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另一方面鼓勵會員以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s, TRQs）取代數量限制。
- (c) 進口許可證：為政府之管制手段，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獲發給進口許可證者始能進口。其主要功能在便利政府蒐集進口資料、執行 QRs 與 TRQs，及規範具風險性之商品進口。然而透明度不足、繁雜之文件或程序要求、官僚延誤等均可能形成貿易障礙。
- (d) 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某些貿易管制措施必須確定進口品之原產地始能有效實施，例如 QRs 與 TRQs 之分配、適用關稅稅率、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動植物檢疫、貿易統計、……等。原產地規則規制商品產製國之認定，涉及市場進入機會、優惠關稅等，影響所及包括產品生產成本、競爭性、上游原料採擇與外國人投資考量等。
 - (i) 完全於一地生產（wholly obtained products）較無疑問。

(ii) 涉及多國者，通常採用下列標準判斷實質轉變（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在何處發生而以之為原產地：附加價值、產品稅號異動、使用特定製程。

(e) 關稅估價：會員國海關須中立、統一、公平地估算進口品價值，始足確保關稅減讓成果，正確、無歧視地核課關稅。關稅估價之必要資訊包括：產品稅號、產品價值及適用稅率。關於產品價值之推估，主要利用交易價格（transaction value），意即買家同意支付賣家以取得貨物之價格。通常以報價單為基礎，再進行必要調整（例如考慮佣金、權利金、包裝費、……）估算之。

五、農業協定

(1) 協定之目標：作為農產品貿易改革之起點，朝向公平、市場導向之多邊貿易體系發展。期許會員在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境內支持（domestic support）、出口競爭（export competition）等項作出特定實質承諾，長期目標為漸進地削減對農業部門之支持與保護。

(2) 農產品之定義：列於農業協定之附件一。

(3) 農業談判 3 大支柱：

(a) 市場進入：說明關稅化（tariffication）、TRQs 及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SSG）等機制。

(b) 境內支持：介紹不同類型補貼與總體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ment support, AMS）。

(c) 出口競爭：基於出口實績的補貼，原則上應予消除。

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 (1) SPS 協定之目標：在貿易活動與保護人類、動物、植物之生命、健康等利益間求取平衡，對影響國際貿易之 SPS 措施予以規範。
- (2) 協定重點：
- (a) 協定附件 A 定義 SPS 措施所指為何，並明列採行 SPS 措施之合法政策目標。
 - (b) SPS 措施應有科學證據支持，或本於適當之風險評估。
 - (c) 鼓勵會員採用 OIE、Codex 及 IPPC 建立之國際標準（符合國際標準之 SPS 措施推定不違反本協定及 GATT 1994 相關規定）。
- (3) 透明化要求：須指定一聯絡窗口(enquiry point)回覆會員相關合理疑問，並指定一通知機關(national notification authority)履行各項通知義務(例如即時通知 SPS 措施草案，使其他會員有機會就草案表示意見)。會員之 SPS 措施應予公開(publication)。

七、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 (1) TBT 協定之目標：容許會員為確保貨物品質、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防止欺罔等採行 TBT 措施，同時避免其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乃以本協定規範之。
- (2) 協定重點：
- (a) 範圍包括工業產品與農產品。服務業、政府採購、SPS 措施等無本協定之適用。
 - (b) 採行 TBT 措施之合法政策目標例示於本協定§2.2。
 - (c) 區分技術性規範(technical regulations)與標準(standards)，前者具強制性，後者則否。
 - (d) 鼓勵會員採用國際標準(符合國際標準之措施推定不構成不必要之貿

易障礙)，但未指定相關國際組織。

- (3) 透明化要求：須指定一聯絡窗口(enquiry point)回覆會員相關合理疑問，並指定一通知機關(national notification authority)履行各項通知義務(例如即時通知 TBT 措施草案，使其他會員有機會就草案表示意見)。會員之 TBT 措施應予公開(publication)。

八、服務貿易協定

以服務業之特色為起點說明服務貿易之特殊性，次就 GATS 實質內容加以介紹：

(1) 協定概要：

- (a) 目標：擴張服務貿易、透過自由化促進經濟成長與發展、增進發展中國家之參與。
- (b) 範圍：會員各層級政府所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均受協定約束。
- (c) 排除適用之服務：航空權(air traffic rights)及政府權力實施下提供之服務(services supplied in the exercise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有關 MFN、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之規定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GATS§ 13.1)。
- (d) 適用對象：服務及服務提供者。

(2) 特定承諾表(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 (a) 係為 GATS 協定之一部分，內含會員同意自由化之服務業部門，採正面表列，不在承諾表中的產業部門即不開放。開放之部門仍容許會員限制有關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及其他事項(負面表列，未表述即是無限制)。GATS 對市場進入之限制明列 6 種形式；國民待遇則包括法律

與事實上之歧視，重點置於特定措施是否造成對外國服務／服務提供者更不利的競爭情況。

- (b) 會員特定承諾表有關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所列限制須以提供服務之 4 種模式（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自然人呈現）分別敘明，若不欲限制亦應註明（unbound）。為求簡便，共同適用於所有自由化部分之限制規定，可置於承諾表之「水平承諾」部分（Horizontal Commitments）。會員之國內規定則不須列於承諾表。

(3) 涉及服務業的區域性協定，GATS 稱之為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成立條件如下：

- (a) 須涵蓋相當數目之產業部門，且包括所有服務提供模式。
- (b) 消除 EIAs 成員間歧視規定，並禁止新歧視性規則。
- (c) 促進 EIAs 成員間交易，同時不對第三方造成更高之貿易障礙。
- (d) 涉及變更 GATS 下之特定承諾表，應重新談判。

九、貿易與發展

首先介紹貿易與發展之概念、二者間之複雜關係，以及在 WTO 制度下思考如何使貿易與發展並進，次而說明 WTO 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克服其所面臨之種種困境，改善其總體經濟情況，漸漸發展出「特殊與差別之待遇」（Special &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規範。最末分析開發中國家利用 S&D 優惠待遇（含相關區域貿易協定或豁免）仍然受限於諸如產品範圍過狹、優惠關稅差率低、原產地規則不易使用、非關稅障礙持續增加、國家能力不足等困難。如欲真正協助開發中國家脫離經濟窘境，未來仍須朝下列方向努力：擴大低度開發國家產品享有免關稅且無數量限制（duty free quota free, DFQF）之產品範圍、簡化原產地規則、改革 NTMs、有效開放服務業市場進入（尤

其是自然人呈現)。

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介紹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概念，及 TRIPS 內涵：

- (1) TRIPS 協定之目標：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減少扭曲貿易活動，並期以有利社會經濟福祉之方式，提倡、推廣技術創新。
- (2) 重要原則：TRIPS 規範提供貿易相關之智財權最低的保障，會員不必然須提供更高之保護。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須予遵守，除此之外，會員在落實協定之方法選擇上有相當程度之自由。
- (3) 特點：併入其他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公約，涵蓋範圍頗廣，包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權、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工業設計、專利、……。TRIPS 亦為就執行面詳為規範之國際公約首例，俾有效對抗仿冒、剽竊等侵權行為、防止權利濫用，同時確保權利人之民事與行政救濟管道。

十一、貿易談判

課程設計分 2 大部分，第 1 部分介紹談判理論與技巧，第 2 部分為模擬貿易談判之分組活動。

(1) 談判理論概述：

- (a) 說明談判之定義、類別、重要名詞概念，並概述談判週期，即準備 (Preparation)、行動 (Action)、評估 (Evaluation) 等階段，尤其強調事前準備與事後評估之重要性。
- (b) 談判策略：以談判之實質與談判方關係 2 個關切為向度，介定 5 種談

判型態：競爭（competitive）、合作（collaborative）、逃避（avoidance）、迎合（accommodative）、妥協（compromise）等。

(c) 常見談判技巧或戰術：如議程設定、地點選擇、適時暫停交涉、拖延、……等。

(d) 總結：談判人員應有清楚的目標，在容許讓步程度內，儘量達成協議，對於他方之目標、期望亦應有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2) 模擬 WTO 貿易談判：

學員分為 5 組，各別代表發展程度不一之 WTO 會員（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各 2 國，及 1 低度開發國家），共同目標係在循所屬政府之授權（含具體爭取之減讓目標及自身之減讓底限），致力完成一多邊貨品貿易協定。個別會員須在有限時間內與其他會員一一交涉，進行雙邊談判，最終結果則在模擬多邊大會上揭露。

授課講座在分組活動過程中並不介入談判實質，僅在會員請求下，提供協調雙邊談判時程之服務，直至模擬活動結束後，始提出其觀察與建議。

十二、貿易救濟

(1)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

(a) 當出口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而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時，進口國得採行平衡措施。「補貼」指因來自政府或公立機構的財務貢獻獲有利益之情形。

(b) 採取之條件：必須調查確定符合以下要件：存在補貼事實、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有實質損害之虞、補貼事實與國內產業損害具因果關係。進行平衡稅調查應注意補貼性質（禁止性或可控

訴之補貼)、補貼之特定性(特定企業、產業、區域),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的特定性。

(c) 採行之措施及其方式:對涉案產品課徵不高於其補貼差率之平衡稅。

(2) 反傾銷協定(ADA)

(a) 出口國之出口品以低於「正常價值」(normal value, NV)之價格(export price, EP)進入進口國之市場即為「傾銷」(dumping)。所謂正常價值係指出口國國內價格或第三國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之推定價格。

(b) 採取之條件:必須調查確定符合以下要件:存在傾銷事實、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有實質損害之虞、傾銷事實與國內產業損害具因果關係。進行傾銷調查應注意涉案貨物及同類貨物判定、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推算、價格之公平比較。調查機關應客觀檢視損害認定所本之積極證據(ADA§3.1);已知之其他損害因素亦應檢討(ADA§3.5)。

(c) 採行之措施及其方式:對涉案產品課徵不高於其傾銷差率之反傾銷稅;若傾銷差率屬微量(de minimis)或進口量可忽略(negligible),即不得對之採行措施(ADA§5.8)。

(3) 防衛措施協定(SG)

(a) 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係指進口國因某項產品進口增加,而造成其國內產業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所採取之緊急措施以協助產業從事結構調整,從而增進國際市場之競爭,而非限制競爭。其非為對不公平貿易之回應,而係為因應緊急情況所採之特別救濟方法(extraordinary remedies to be taken only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 (b) 採取之條件：必須調查確定符合以下要件：因未預見之發展而突然有大量貨品進口、國內產業受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進口量大增與國內產業損害具因果關係。進行損害調查應注意評估所有相關因素（SG§4.2(a)）、謹守不可歸因（non-attribution）之要求，及遵守平行原則（parallelism）。
- (c) 採行之措施及其方式：可包括 QRs，或課徵逾越會員減讓表承諾稅率之關稅，但以防止損害及加速產業調整所必要者為限。防衛措施應為暫時性並漸進地自由化，且依 MFN 原則適用所有來源之進口貨物（但開發中國家有 S&D 優惠），對於因此貿易受影響之國家應予以補償。

十三、區域貿易協定（RTAs）

符合 GATT§24 之區域貿易協定應在互惠基礎上促進締約會員間之貿易，且不構成第三方之貿易障礙。GATT 規範了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s）及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s）2 種 RTAs 類型。開發中會員可依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s），締約國間不必完全消除貿易障礙，容許開放有限的產業範圍，減少開發中國家彼此間訂立 FTAs 之困難。

WTO 透明化制度要求會員在意欲談判、簽署 FTAs，以及嗣後執行 FTAs 之情況應通知有關之 WTO 機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或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許多 RTAs 延用 WTO 規範標準，包括原產地規則、反傾銷、防衛、TBT、SPS 措施等，亦有 RTAs 採不同於 WTO 標準或含有 WTO 未規範之議題，例如電子商務、勞動條件、投資、……。RTAs 中涉及規範之議題（例如競爭、智財權等）則多有 MFN 之適用。

十四、WTO 爭端解決機制

本節課程解說 GATT/WTO 貿易爭端解決制度之歷史發展及現行規範——WTO 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DSU）。茲就爭端解決程序簡述如下：

(1) 請求要件：

僅 WTO 會員得請求爭端解決機構（DSB）成立小組（panel）裁決會員間之貿易糾紛，換言之，爭端各方須為 WTO 會員。**控訴方**須在請求書中明確指出同為會員之被**控訴方**已違反特定 WTO 協定義務，或其措施違反 WTO 多邊貿易規則。所謂「措施」指會員（各級）政府之行為或不行為、法律規章、法院判決，及政府機關之不成文規定或行政慣例。程序上，**控訴**會員聲請成立小組前，須請求與被**控訴**會員諮商。此外，會員不得請求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或與 WTO 爭訟。

(2) 小組程序：

請求成立小組之聲請書須指出系爭會員措施，及相關主張之法律基礎，該聲請書內容即構成小組之管轄或裁決範圍（terms of reference），小組就會員未為請求裁決之事項不得表示意見。在**控訴**會員向 DSB 請求成立小組後第 2 次召開之 DSB 會議上，小組即自動成立（established），至其成員則另由當事方或 WTO 秘書處遴選 3 名組成。個案裁決時程通常由小組自行決定，實務上經常難符 DSU 之期限要求。小組報告就個案爭端作成其結論，並提出其建議，包括無拘束力之參考提案（suggestions），及構成當事方義務，即必須履行之建議方案（recommendations）。

(3) 上訴機構：

上訴機構為常設機構，由 7 名任期 4 年之「成員」（members）組成。產生方式係由會員提名，經選任委員會建議，再由 DSB 以共識決方式決定任命人選。

僅爭端當事方得為上訴人，小組程序中之第三方（third parties）不得上訴，惟經通知 DSB 該案關涉其重大利益，得成為上訴案之第三方（third participants）。

上訴理由限於小組報告中之法律問題及小組就該案發展出之法律詮釋。

上訴機構原則上不考量個案事實，但小組是否對個案事實作成客觀評估本身為一法律問題，上訴機構就此得為審查。

(4) 裁決報告之執行：

小組/上訴機構之裁決報告經 DSB 採納後，其裁決及建議即成為 DSB 之裁決及建議。被告會員違反 WTO 義務之措施應依裁決報告之建議改善，使之符合 WTO 規範，其得於一定合理期間內執行裁決，該期間長短視個案情形而定。若會員對是否履行裁決建議發生爭議，得聲請成立履行小組（compliance panel）認定之。若被控訴會員遲不履行其義務，控訴會員經 DSB 授權得採報復行動，暫停其關稅減讓或其他義務，就此產生之爭端，例如報復原則或報復金額等，得交付小組仲裁（DSU§22.6）。

(5) 事實與證據調查及協定之解釋：

(a) 證據責任（burden of proof）：除當事方未爭執或廣為接受之事實，其他事實主張應有證據支持。提出指控之會員負舉證責任，採行背離 WTO 基本原則之措施的會員應證明其措施符合有關協定之例外規定。單獨持有必要證據之當事方應予提交。

(b) 證據標準（standard of proof）：指證據是否充分的標準，小組似採「較高之可能性」（more likely than not）為標準，且心證顯然低於刑事案件須達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要求。

(c) 證據原則（principles of evidence）：技術性或其他限制不若內國法，DSU 並未規定小組可採納之證據形態，然而仍有不予採用（inadmissible）之證據，如過晚提交之證據、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或

通知文件、與貿易救濟之審查標準有關的排除規定（*exclusionary rule*）。

(d) 審查標準（*standard of review*）：指會員對事實之認定，小組尊重採信之程度。小組應客觀評估事實，惟對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之審查標準較為受限，此係為防止小組對此類案件重新為事實審查（*de novo review*）。

(a) 協定之適用與解釋：小組/上訴機構對協定之詮釋，應依條約法公約有關條約解釋之原則（*VCLT*§31~33）為之，並遵循 WTO 有關協定之定義條款、*DSU*§3.2、*ADA*§17.6(ii)，及散見於多邊貿易協定中處理條文積極競合問題之特別規定。

WTO 部長會議及總理事會獨佔多邊貿易協定之解釋權威，其採納解釋須有 3/4 多數同意（*Marrakesh Agreement Article IX:2*）。

十五、模擬爭端解決

本節課程均以分組活動方式進行。各組學員藉由模擬爭端解決，熟悉小組程序及其實際運作。

(1) 情境 1：關於反傾銷措施之爭端

以美國對越南冷凍暖水蝦之爭端案（*DS429*）為題，學員先基於**控訴方**立場提出各項主張，並練習撰擬請求成立小組之文件。小組成立後，部分學員轉換角色扮演被**控訴方**，對**控訴方**之請求發出回應及反駁，**控訴方**及被**控訴方**須於小組程序中就本案爭點提出辯護，並回應小組成員之提問；另有部分學員擔任小組成員，聽取雙方當事人之陳述、提出相關問題，經討論後向各方說明其裁決結果及理由。

(2) 情境 2：關於報復金額認定之爭端

爭端雙方及仲裁小組由學員分組擔任，當事方基於虛擬之案件事實，提出有利於己之報復金額，並應就計算方式提供合理解釋，同時駁斥他造之統計方法，爭取最有利之認定。仲裁小組在聽取雙方主張及其對小組提問之回應後，裁決合理之報復金額。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RTPC 課程提供學員在短期內有系統地學習 WTO 相關制度及規範，對不具法律專長而欲瞭解國際條約或協定基本內涵者頗有助益，職受訓過程中有感基礎法學素養不足，尚不能獨立理解協定文本，或在模擬談判、協商、爭端解決過程中，提出思慮完整、邏輯清晰之論述，未來希望有機會加強相關訓練，以補缺乏正式法律教育之憾。
- 二、 RTPC 為 WTO 之進階課程，涉及領域甚廣，若對 WTO 各個多邊協定無基本認識，較難快速吸收課堂講授之內容。建議爾後參訓人員宜先瞭解課程內容概觀，並蒐集實務問題，以便參與課堂討論、提供經驗分享，或求助講座提供解答或建議。
- 三、 英語非為我國工作語言，就參與 WTO 相關工作或活動而言，語言顯然構成某種程度之無形障礙。在閱讀教材、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或理解講座、與其他學員溝通合作等方面，如欲完整理解並清楚表達，必需具備良好之語言能力及溝通技巧，建議加強此部分人員訓練，如增加開辦主要國際官方語言之學習課程，或提供進修補助經費以鼓勵所屬持續精進語言能力。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Asia-Pacific countries, Bangkok, Thailand 12 October to 4 December 2015

Wk D▼	Week 1 12-16 Oct	Week 2 19-23 Oct	Week 3 26-30 Oc	Week 4 2-6 Nov	Week 5 9-13 Nov	Week 6 16-20 Nov	Week 7 23-27 Nov	Week 8 30 Nov-4 Dec
Mon a.m.	Opening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Market Access	Agriculture	Services	TRIPS	Trade Remedies	Professional visit	Revision Workshop
Mon p.m.	Intro WTO & overview of DDA	Market Access	Agriculture	Services	TRIPS	Trade Remedies	Professional visit	Revision Workshop
Tue a.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Market Access	Agriculture	Services	TRIPS	Trade Remedies	Dispute Settlement	Revision Workshop
Tue p.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Market Access (databases)	Agriculture	Services	TRIPS	Trade Remedies	Dispute Settlement	Revision Workshop
Wed a.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Rules of Origin	SPS	Services	Mid-Term Exam	Trade Remedies	Dispute Settlement	Revision Workshop
Wed p.m.	Basic Principles	Import Licensing	SPS	Services	Mid-Term Exam	Professional visit	Dispute Settlement	Study Time
Thu a.m.	Basic Principles	Customs Valuation and PSI	TBT	Developmen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Regionalism	Dispute Settlement	Final Exam
Thu p.m.	Basic Principles	Trade Facilitation	TBT	Developmen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Regionalism	Dispute Settlement	Review of Exam
Fri a.m.	Basic Principles	Public Holiday	TBT	Developmen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Regionalism	Dispute Settlement	Final Evaluation & Closing Ceremony
Fri p.m.	Basic Principles	Public Holiday	Trade &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Regionalism	Dispute Settlement	

附件二

參訓人員名單

	COUNTRY	TITLE	FIRST NAME	LAST NAME
1	BANGLADESH	Mr.	Mohammad Mahbubur Rahman	PATWARY
2	BHUTAN	Mr.	Tashi	DORJI
3	BHUTAN	Mr.	Kuenzang	DORJI
4	CAMBODIA	Mr.	Virak	SY
5	CAMBODIA	Mr.	Sopharath	MON
6	INDONESIA	Mr.	Ezra Bintang	TUMPAL
7	INDONESIA	Miss	Natasha	AGNES
8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r.	Seng Alune	VILAYSACK
9	MALAYSIA	Miss	Mei Ying	LIM
10	MONGOLIA	Miss	Munkhshur	CHIMED
11	MYANMAR	Mr.	Zar Ni	MYINT SWE
12	MYANMAR	Miss	Khet Khet Nwe	PHOO
13	NEPAL	Mr.	Rameshwar	POKHAREL
14	NEPAL	Mr.	Yogendra Prasad	PANDEYA
15	NEPAL	Mrs.	Shobha	OJHA
16	PAKISTAN	Mr.	Yousaf	RASOOL
17	PAKISTAN	Mr.	Zahid Hussain	ABBASI
18	PAKISTAN	Mr.	Mueed Aman	RANA
19	SAMOA	Mr.	Tau Jurgen	KAPPUS
20	SINGAPORE	Miss	Min	KUEK
21	SRI LANKA	Mr.	Ladislaus Gnanatheva	GNANAPRAGASAM
22	CHINESE TAIPEI (關務署)	Ms.	Yu-Ping	LIEN
23	CHINESE TAIPEI (貿調會)	Miss	Mei-Ling	LIAO
24	CHINESE TAIPEI (農委會)	Ms.	Hsiao-Chun	HUNG
25	THAILAND	Miss	Bonggotmas	HONGTHONG
26	THAILAND	Mr.	Sarit	CHAROENPHAO
27	THAILAND	Miss	Paweena	KAWSRI
28	VANUATU	Mrs.	Bettyrose	METEN
29	VIET NAM	Ms.	Dieu Linh	NGUYEN